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23A/F.,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Tel.）：（86）0755-83025555；传真（Fax.）：（86）0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518048；网址（Website）：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5

三、结论意见 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洋王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洋王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海洋王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洋王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公告栏通过张贴方式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合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7.8052 万股。

（五）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8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td><td>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公司考核指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2-2024 三年平均值，且不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72,180.90 万元，高于 2022-2024 三年平均值 171,622.18 万元，且高于 2024 年营业收入 171,389.63 万元，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最终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td><td>8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td></tr>
</table>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9,02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彩芬	中国	董事长	522,533	261,266	261,267	0.03%
杨志杰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412,821	206,410	206,411	0.03%
陈艳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568,329	284,164	284,165	0.04%
邱良杰	中国	董事、轮值总裁	678,371	339,185	339,186	0.04%
成林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30,441	265,220	265,221	0.03%
王春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78,886	189,443	189,443	0.02%
林红宇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78,886	189,443	189,443	0.02%
黄修乾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507,785	253,892	253,893	0.03%
合计			3,978,052	1,989,023	1,989,029	0.26%

注：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 1 股的登记，故留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高 树 张 鑫

_____

贺 晴

年 月 日